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转专业工作的管理，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宋华琳**

**成员：王强军 闫尔宝 陈兵 季芳 李雁伟**

转专业领导小组为法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法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1. 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法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1. 接收转入条件
2. 截至申请截止日，原专业修读必修课课程绩点(统计课程类型：通识必修课、院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一般应在2.0(含2.0)以上。
3. 在原专业所修通识必修课成绩应达到及格标准。
4. 如果是申请者年级是2023级及以上，需为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非通用语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FAS）、“经管法”试点班专业学生。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符合“在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所修全部法学课程成绩均在70分(含70分)以上”的情况下，允许按照项目班管理要求提出退班申请后，申请转入法学专业。
5. 转入选拔操作办法
6. 欲申请转入法学专业学生，需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申请填报，由法学院本科教学办负责根据接收转入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7. 符合法学院转入条件的学生参加由法学院组织的基本素质考核(笔试)。
8. 笔试题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答案的主观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内容涉及但不限于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相关知识；
9. 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为100分；
10. 笔试成绩的前15名参加面试，如第15名存在并列则并列学生均进入面试。
11. 由法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委派的转专业面试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运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素质，成绩满分为100分。
12. 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笔试成绩×70%+面试成绩×30%。
13. 初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将在法学院网站或法学院310办公室外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14. 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法学院本科办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由法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联系电话：022-23505573。

**本细则解释权归法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

南开大学法学院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法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  
（转专业开始时间待通知）**

|  |  |  |  |
| --- | --- | --- | --- |
| **接收专业**  **(含大类)** | **计划接收年级** | **计划接收人数**  **(不同年级分别标注接收人数)** | **备注** |
| 法学 | 2024级 | 10 |  |
| 法学 | 2023级及以上 | 2 | 申请者需为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非通用语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FAS）、“经管法”试点班专业学生，且满足转专业工作细则中所列条件。如未有符合条件申请者，该名额自动作废，不调剂到2024级接收计划中 |